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4〕10号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郁南县广丰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吨黄皮食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县广丰裕食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22MA51NHUXX3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郁南县广丰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吨黄皮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《郁南县广丰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吨黄皮食品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郁南县广丰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建设年产20吨黄皮食品项目，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高铁大道边黄皮产业园HXQ-A-10-3地块，总占地面积6333.33平方米、总建筑面积4241.14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1层生产厂房、1栋2层的研发大楼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，主要从事面制品制造生产。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10吨无核黄皮面、5吨小麦面、5吨果蔬面，总产能可达到20吨/年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、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三、食品制造业，11、方便食品制造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 impact 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7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印发
